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加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促进公司依法治理、合规经营，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及其员工履职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 和行为准则。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司负责指导、监督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条 合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企业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六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大力营造合规文化氛围，全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积极引导员工合规从业，做到合规经营、人人有责，切实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所在企业合规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八条 公司建立由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合规管理委员会、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落实主要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
- （二）研究讨论重大合规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三）研究推荐合规管理负责人和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合规管理部门设置；
- （四）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合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五）按照权限研究或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十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
-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十一条 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与法治建设领导机构合署办公，履行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责，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合规管理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或分管合规管理工作领导担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二) 领导合规管理部门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三) 向董事会、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四) 指导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职责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指导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子公司负责合规管理分管领导的任免、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六) 合规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组织做好重大合规风险应对；

(四) 组织开展合规体系有效评价与考核，督促违规行为整改和持续改进；

(五) 指导其他部门和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六)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 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八) 公司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五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六）向合规管理部门报送本领域合规管理年度计划、工作总结；

（七）职能领域内的其他合规管理事项。

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和合规联络员，各业务及部门负责人担任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合规联络员，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纪检、审计等履行监督追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二）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合规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

（三）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结合违规事实、造成的损失等追究相关部门或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对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各子公司负责实施本单位合规管理各项工作，负责在本单位范围内构建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可以从以下方面开展：

（一）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与本单位经营范围、组织结构、业务规模、行业特征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

（二）制定本单位合规管理制度、指引等；

（三）对本单位合规风险进行识别、预警与应对，及时上报违规事件；

（四）建立有效的合规审查、审核与监督机制；

（五）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持续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 (六) 不定期编制、上报合规管理工作部署、安排、报告；
- (七) 加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 (八)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考核机制，及违规责任举报、调查与问责机制；
- (九) 建设合规文化，开展合规培训；
- (十) 其他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全体各岗位人员应当熟悉并遵守与本岗位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合规义务，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合规培训，并对自身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防范合规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合规管理：

(一) 公司治理。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制度文件的合规审查，提升决策有效性，保障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依据法律规定正确履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二) 对外投资。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及规划，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禁止工程转包和违规分包，健全工程建设前期、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关注项目决策、交易方案、资金管控等方面的合规风险，严禁开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内的有关投资并购行为。

(三) 市场交易。完善交易及投融资管理，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活动。严格控制投融资风险，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保障企业资产安全与良好商业信誉。

(四) 招标投标。健全招标采购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严禁应招未招、虚假招标行为，强化依法合规采购；完善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中失信行为处理机制。

(五) 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组织开展合规尽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相应采取要求商业伙伴作出合规承诺、签订合规协议、增加合规条款等措施，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六) 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七) 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公司合法权益。

(八) 信息安全。依法保护业务数据与客户信息安全，做好相关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建立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防范因网络攻击、网络侵入，以及违规数据处理、数据泄露等导致的合规风险。

(九)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 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嵌入制度流程，确保内部控制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 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 生产运营环节。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 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确定的其他重点关注环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 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 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高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上级监督管理责任、细化违规处罚等，使高风险岗位员工掌握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违规责任，并严格遵守。

(三)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如有调整，应在合规管理年度计划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操作指引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实际，针对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公司开展涉外业务的，应当加大对涉外规则的研究，根据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等，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运行机制的各项操作指引，或者将合规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和管理流程。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现或者暴露的合规管理缺陷，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建立合规风险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合规风险，可以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函等形式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合规预警，合规风险提示函主要适用以下情形：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到位，可能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二）在经营管理中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较大风险隐患的；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者报告情况不准确、不及时、不规范，可能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落实公司合规检查等整改要求可能逾期或者不达标的；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合规风险提示函由公司法律合规部拟制，报首席合规官签发后印发，公司法律合规部对提示函事项进行台账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或者子公司收到提示函后，应当及时对提示函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法律合规部书面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提示函制发、反馈情况纳入考核评价、评先评优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公司法律合规部通报。

公司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法律合规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各子公司遇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除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外，应当向公司法律合规部报告。

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报送标准及报送程序参照《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本领域日常经营管理行为的审核把关，法律合规部应加大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合法合规性审查力度，必要时可以对业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复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每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应当包括年度合规管理工作部分内容，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于 11 月 30 日前将该部分内容抄报法律合规部，子公司应于 12 月 31 日前将该部分内容抄报法律合规部。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规管理情况（包括合规制度建设情况，合规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及履职情况，合规审查情况、合规检查与考核情况等）；

（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情况（包括合规义务清单梳理情况、合规风险事项库建设情况、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及合规事件应对情况等）；

（三）重要业务的合规情况；

（四）合规宣传培训情况；

（五）违规问责情况（包括发生的违规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责任追究情况等）；

（六）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法律合规部每年全面总结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编制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上级单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调查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统筹协调合规管理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内部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和重点业务的专项评价，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杜绝公司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过程中的违规事件。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进行合规审计，并将合规审计结果以及合规审计中发现的合规管理问题通报给合规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对合规评价暴露的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健全制度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堵塞管理漏洞，形成长效机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引导、鼓励员工提出合规管理改进建议，宣扬守法诚信、合规经营典范，对在合规管理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激励奖励。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合法合规性审查中，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规文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纳入党组织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七章 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促进管理协同。推动建立合规管理与法治建设、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实现管理资源集约、管理信息共享、管理流程优化。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查找经营管理合规风险点，运用信

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明确相关条件和责任主体，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综合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对违规行为快速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